证券代码: 830837 证券简称: 古城香业 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#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- (一) 变更日期: 2023年1月1日
- 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-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-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- 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中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 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

2022年11月3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[2022]31 号,以下简称解释 16号), 其中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,执行 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- (2) 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 损益(2023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)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年度非经 常性损益,执行该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- (3) 2023 年 10 月 25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 会[2023]21号,以下简称解释17号),其中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允 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 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(三)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。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不涉及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